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丰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丰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7号文核准，丰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400 万股，其中，限售股份为 10,000 万股。

2011 年 5 月，丰东股份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3,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元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丰东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日本国和华株式会社、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丰东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该等股东违规提供担保之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日期
1	日本国和华株式会社	5,950,000	5,950,000	4.44%	2012年1月4日
2	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3.73%	2012年1月4日
合计		10,950,000	10,950,000	8.17%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丰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丰东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丰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白树锋

李 鸿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